



多物微生物有机肥、农用富硒酵素及农药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货方）：陕西佰农乐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采购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品种内容、数量、价格：

1、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清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所标价格。

2、货物品种内容、规格型号、单价价格（元）、数量、金额及总价合计。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多物微生物有机肥：有机硒≥0.8%，有机酸≥1g/L 粗多糖≥20g/L。	(40 公斤/袋)	1000	650（吨）	65	
2	农用富硒酵素：活性菌：≥0.2 亿/g，有机质≥40%。	(15 瓶/箱、1 公斤/瓶)	14.4	50000（公斤）	72	
3	三唑酮（15%）	(200 袋/箱、40 克/袋)	1200	20（箱）	2.4	
4	高效氯氟氰菊酯（5%）	(200 毫升/瓶、40 瓶/箱)	700	30（箱）	2.1	
5	晴菌唑（40%）	(100 瓶/箱、50 克/瓶)	1600	15（箱）	2.4	
6	戊唑醇（43%）	(50 瓶/箱、100 克/瓶)	1000	21（箱）	2.1	
合 计（含税）		¥：1460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3、数量：以甲方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结算方式:

1、因农业项目实施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项目总金额(含税)4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预先支付40%项目款,待到2025年7月18日此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60%项目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款。

2、乙方对公转账银行帐号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佰农乐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831 MA70 HULP 2T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兴庆路30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洲县支行

公司账号:961006010043366681

行号:403807300910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800 MB2A 2857 56

地址:榆林市西沙榆林大道158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165956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农用富硒酵素质量标准:

1、产品介绍:酵素农业技术是依照“生态平衡农业”理念,研发试验成功的一种创新型实用技术。本产品通过“酵素”和“硒”有机结合,在绿色农业、

生态农业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符合我国目前的产业发展方向，对生物肥料的生产与应用也将产生重要影响。

2、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在通风、干燥、避光处，常温下保存；有沉淀和悬浮物属正常，摇匀后即可使用；用后拧紧瓶盖，存放在小孩不能接触到的地方，生产日期：见包装保质期：36个月。

3、主要成分：有机硒 $\geq 0.8\%$ ，有机酸 $\geq 1\text{g/L}$ 粗多糖 $\geq 20\text{g/L}$ 。

蛋白酶活性 100u/L 葡聚糖酶活性 200u/L 有效活菌数 ≥ 2 亿/mL PH3.5-5。

（二）多物微生物有机肥：

本产品运用“生态平衡农业”新理念，选用动物粪便、豆粕等具有活性的原料，配以植物生长所需要的大、中、微量元素，并添加增效成份——“多物”农用酵素精制而成。执行标准：NY884—2012，总养分：活性菌： ≥ 0.2 亿/g，有机质 $\geq 40\%$ 。

（三）农药：

三唑酮：（15%三唑酮 40 克*200 袋/箱）

高效氯氟氰菊酯：（5%高效氯氟氰菊酯 200 毫升*40 瓶/箱）

晴菌唑：（40%晴菌唑 50 克*100 瓶/箱）

戊唑醇：（43%戊唑醇 100 克*50 瓶/箱）

四、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特殊情况下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乙方在供货前需对所供产品出具农用富硒酵素、多物微生物有机肥检测报告。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负责将所购买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试验示范地点，运

费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方法:

(一) ①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该货物的批次检测报告,甲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确认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接收货物;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乙方必须在五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不能造成甲方断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应在货物到场后五个自然日内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隐蔽瑕疵,甲方投入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的,仍可追溯乙方责任,经确认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同时满足甲方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出厂日期、保质期等和甲方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才视为验收合格。

④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将产品提交至双方认可的陕西省内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功能参数:乙方按照采购清单中功能参数供货。

使用方法:明确产品保存、使用方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指导。

2、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甲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自然天数内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试验示范具体

地点。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所欠乙方货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迟供货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3、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比例为合同总价款。

五、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9223326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67721071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